#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14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示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羅示幃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羅示幃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22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羅示幃（下稱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范育偉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甚大，被告迄今未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何填補，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與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不相當，尚屬過輕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偵722卷第419頁、原審卷第75頁、本院卷第123、126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此部分既僅為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自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被害金額為20萬元，且併有洗錢犯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罪刑即難謂相當，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擔任收水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併予審酌洗錢減輕部分），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輕重、告訴人受損金額為20萬元，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75、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資力、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罪刑相當，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